

# 首府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检查

**新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张巧珍)** 春节临近,烟花爆竹经营市场正处于销售旺季,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、储存、销售等环节安全生产监管,确保春节、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稳定,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4日,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检查。

针对呼和浩特市烟花爆竹企业库存产品积压量大、产品流通频次增加等特点,本次专项检查紧盯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,严厉打击批发企业、经营场所超量储存烟花爆竹、经营场所外违规存放烟花爆竹、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经营储存行为。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监管检查方案,列出时间表、路线图,确保安全检查“全覆盖”,对安全隐患“零容忍”,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同时,持续提升监管效能,联合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委共同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。截至目前,已经对全市16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,共发现一般问题隐患64项,已责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,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所外违规存放烟花爆竹、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经营储存行为。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监管检查方案,列出时间表、路线图,确保安全检查“全覆盖”,对安全隐患“零容忍”,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同时,持续提升监管效能,联合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委共同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。截至目前,已经对全市16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,共发现一般问题隐患64项,已责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,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

## “店外一米线”:允许商户线内经营

**新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郝儒冰)** 1月5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城管执法局了解到,为解决沿街商户、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问题,市区两级城管部门经过调研,在具备条件的临街商铺门前施划“店外一米线”(如图),允许商户在线内经营。

据了解,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在具备条件的临街商铺门前施划了千余处“店外一米线”,新城区和回民区先行先试,规划设置了5个临时售卖点,解决辖区内流动摊贩摆摊问题。

“为方便商户经营,近期,在不影响市民出行的基础上,城管部门为具备条件的临街商户门前施划‘一米经营线’,允许商户店外线内经营。”呼和浩特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一中队中队长乌力吉表示,今后,城管部门将加强管理,规范沿街商户店外摆放经营行为,同时希望商户严格遵守“门前三包”规定,不越线经营,共同维护好城市环境形象。



同时,市城管部门还结合区域实际情况为流动摊贩寻找经营场所,引导流动摊贩进入市场,既满足了商家的经营需求,又避免了人行通道被占用,合理解决好疏与堵的问题。

## 大白菜销售难,谁能帮帮段霞?

**新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张弓长)** 1月3日,在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一处库房内,段霞看着快要被冻坏的大白菜伤心又无奈。

据了解,段霞是一位新农人,也是内蒙古嘉露绿色农业有限公司的经理。之前,段霞从老家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进回一批大白菜,这是当地的地产大白菜,虽然样子不好看,但生长期长,干物质多,有白菜味,价格还便宜。谁知,拉到呼和浩特市却遭遇了销售难,一直没人大量购买。大白菜放在一个闲置的仓库里,目前已有部分白菜受冻。

段霞是乌拉特前旗先锋镇人,先锋镇盛产枸杞、黄芪、大白菜等。段霞从小喜欢农业,立志把老家的土特产卖到大城市,一直致力于农业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,力争做到产销一条龙,减少中介环节,让地产农副产品直接进市民厨房。2019年,段霞成立了内蒙古嘉露绿色农业有限公司,专注绿色农业发展,注册了沁蒙嘉品牌,打造了段氏家米品牌小米等杂粮品牌。

段霞表示将按产地进价销售这些大白菜,有意购买者请打电话18648514460。

## 爱心“健康包”送到困难群众手中

**新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郝儒冰 通讯员 刘怡彤)** 1月5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了解到,赛罕区民政局会同赛罕区红十字会日前共同组织开展“温暖青城——健康送万家”活动。

活动前期,赛罕区民政局开展了养老机构就医用药情况摸底调查工作,形成了养老机构紧急药品物资需求清单。活动中,工作人员为全区4126个困难老年人家庭分两批次发

放了包含N95口罩、手部消毒液以及退烧药、清热解毒药等常用药品的“健康包”,同时开展了普及新冠病毒感染用药常识和个人防护知识、缓解困难群众焦虑情绪等工作,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筑起健康堡垒。

据了解,本次活动的发放对象由镇(街道)区严格按照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流程进行筛选、审核,做到一户一档、快速发放,将爱心“健康包”送到困难群众手中。

## 市级综合政务服务大厅恢复周六日延时服务

**新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)** 1月5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获悉,市级综合政务服务大厅从1月7日起恢复周六、日延时服务。

延时服务时间为周六、日:上午9:30~12:00,下午2:00~4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,1月21日~27日春节期间暂不提供延时服务,28~29日正常办公)。服务地址:呼和浩特市行政

审批和政务服务局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)。

延时服务实施主体为市级综合政务服务大厅部分窗口,包括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、市公安局行政审批中心综合窗口、自治区公安厅高速交警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。

